

大華科技大學教學觀摩研討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切磋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增加學生向學心，特訂定本辦法辦理教學觀摩研討會。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含各系(科)、通識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每學期至少舉辦一場次。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向教務處提報教學觀摩研討會之企劃案，並予實施日前二週提出所需輔助教具、教室之申請。
- 第四條 學生得請公假參加，但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主辦單位之全體教師均應參加，其餘單位可推派兩位教師與會觀摩。
- 第六條 觀摩研討會所需經費由各教學單位編列年度預算，以教育部補助改善師資專款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